

青少年問題與觀護

周家興

近幾年來，「少年犯罪」這一字眼在大家的心目中已不再是新鮮事了。它已逐漸由人們飯後茶話轉而成爲社會輿論所重視的社會問題。事實上，自有歷史以來，疾病、貧窮與犯罪三者一直就是困擾著人類的社會問題。科學家們爲了謀求人類福祉，力圖克服疾病及貧窮帶給人們的不幸；醫藥的進步，減少了疾病的痛苦及死亡；糧食的增產，解決了不少飢餓及糧食缺乏的問題。可是，犯罪現象，雖經科學家們多方的努力，情況却未見改觀，其嚴重反而有增無已。其中尤以少年犯罪更是令人怵目驚心，無可諱言的，它已成爲本世紀最嚴重的社會問題。

造成少年犯罪之成因多而複雜，年來，在報章雜誌上討論的也已相當多，此處不打算再贅述，本文只擬就「少年犯罪」之事後彌補方面作一粗淺討論。

從法律的觀點來研究，少年犯罪在法律上有兩種特殊意義：一爲年齡限制的特別規定。二爲特定的犯罪行爲，這些行爲當然包括普通的刑事法令應受處罰的犯罪行爲，同時基於保護政策，尚有一些輕微的不良行爲，及一些虞犯行爲，即可能有犯罪之虞的不良行爲。而據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規定：「本法稱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由於少年犯罪情況之特殊，社會於之只有忍讓，而它於社會之傷害却逐漸加大，因此，世界各國乃不斷研究謀求挽救之法，於是所謂「觀護制度」也就應運而生了。

研究觀護制度之前，我們應確立：「觀護制度是一種犯罪矯治處遇計劃的觀念」。在這一種處遇計劃中，犯罪案件的刑事訴訟程序停留在猶豫狀態，包括成年及少年犯罪的人在法院所規定應遵守的條件，和觀護人輔導監督之下，仍享有自由。犯罪矯治制度的觀護處分係

爲犯罪的人重行適應社會生活所設的一種處遇計劃。源自於法院之職權，猶豫刑之執行，同時認爲研判經調查所得的犯罪人有關資料的結果，准其在社會中仍有自由要比監禁在刑事矯正機構或感化機構中，無論對社會或對犯罪人本身，均有益得多。不過，法院最後的行動，猶豫採用是有條件的，應在法院所規定的範圍內。接受代表法院的官員——觀護人之輔導監督。如果嚴重的違反法院所訂規定的遵守條件，或再行犯罪，觀護處分即予撤銷，法院將採取適當措施。觀護制度理論基礎是在於某些犯罪的人，就調查犯罪前所有的資料，可以看出，允許其仍居住在自由的社會中，與犯罪後送往刑事感化或刑罰執行機構同樣的安全，而且一旦被處監禁執行徒刑，相反的對犯罪人本身會獲得不良的結果，其家庭中亦蒙受到無法估計的損失，所以使其居住在自由社會中，接受輔導監督，從社會防衛及個別處遇的立場言，均有裨益，不失爲一自新的機會。而觀護制度之目的則在對於無論是成年或少年的犯罪的人，幫助其解決造成他違法的個人或環境的困難，這些犯罪的人生活在自由社會中，有適應社會生活的明證，同時重視了個人生活中不可缺乏的原有穩定成分，而達成防止再犯及防衛社會的目的。而且犯罪的人，在法院及觀護人輔導監督之下，獲得力求自新的機會，以避免因監禁於監獄，而志氣消沉或益趨墮落。

其次談到觀護處分的實用技術；主要分爲個別談話及輔導監督兩種。個別談話使用非常普遍，就如我們在日常生活中、職業上，以及其他很多的場合都不難找出適用個別談話的機會。觀護人於執行觀護處分時，廣泛的使用到個別談話技術，從接獲到所分配的少年犯罪案件開始，首先就與少年犯罪人舉行個別談話，在觀護處分期間，又用個別談話執行輔導監督工作

。觀護人實地訪問被交付觀護處分人的家庭，往工作處所訪問僱主，被交付觀護處分人前往觀護人辦公處所提出出口頭報告等，在在都採用了個別談話。進而假如被交付觀護處分人未能按時提出報告，或遭遇到困難，或丟掉了工作，或找到了新的工作，或是行為不檢，再行犯罪等，又得使用個別談話。

個別談話可以分爲三類：一、發現事實或診斷的個別談話。二、治療的或輔導的個別談話。三、研究工作的個別談話。但是實用時，此三種個別談話會交互使用，往往不易明確劃分，兼而並用。正常情形之下，觀護人最初與當事人或有關之人的個別談話，均是以獲得有關本案資料爲目的，作爲未來處遇及輔導工作的根據。尋獲，收集，編纂個案歷史資料，進而分析研究，即爲發現事實或診斷的個別談話。調查當事人整個生命中各項問題的一切行動，均是爲了該案件最後分析工作的準備。發現事實的個別談話就要向社會上進行調查，與當事人或當事人的親戚、僱主、老師、朋友……等所舉行的個別談話，觀護人在執行觀護處分中的調查工作，全部適用於發現事實的個別談話。個別談話的環境與個別談話效果有重大關係，其必備條件有：秘密，安靜及必要的舒適。個別談話必須在辦公室內舉行時，也要注意應使觀護人與被談話人單獨晤面，不宜有其他人在場，談話時應注意到語調的適應。觀護人舉行個別談話不僅需要適當的談話處所及環境，更需要的是耐心、服飾整潔、外表端莊。於談話中，全付注意力應集中於被談話的人，顯示出親切和藹的態度及柔美的語調，有信心而不宜過分忍讓，坦誠而不具攻擊傷害的態度。有時觀護人立於權力者的立場，但仍應有適當的謙和態度。觀護人更需要守時，就如自己期待被談話人準時到達一樣。總而言之，觀護人

應擁有誠摯的熱忱與興趣，尊重被交付觀護人之人格，至爲重要。

觀護制度的矯正處遇中的另一重要業務爲輔導監督工作，其目的爲幫助被交付觀護處分人增進適應社會生活的能力，要達到此一目標，必須從個人行為的改進着手，並應合乎人格成長的原則。因爲個人與環境存在著繼續不斷的及無法避免的互相刺激作用，輔導工作，就是供給變更違法行為的有利條件及環境。個人的成長與重行適應社會的潛在能力，各有不同，更何況，人類的生命就是生活在一連串的推動與刺激之中，缺乏追求目標的鼓勵與推動的力量，就失去了生命價值，其中由推動力量所獲得的成就，因人而異，所以輔導工作更應把握各人不同的契機，善加發揮。而輔導工作開始的初次見面應細心及妥善安排。如果非有特別需要，儘量不討論太多的個人問題。注意目前最急切的需要與困難，至於會晤中談話的內容與進度，完全看雙方的反應而定。而在進行輔導工作時，法院規定的限制條件、實地訪問、社會資源、宗教等均是利用來促使工作更易進行的必須工具。

最後談到大學生在觀護制度中所扮演的角色，這又不得不以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爲例，由於正式觀護人任用資格、品德性格之基本要求，人員負擔，在在顯示出我們目前人力、物力之不足，有鑑於民國六十二年六十三年期間大專生表現出對國家社會之熱誠關切，乃有讓大學相關科系同學本著理論配合實際之方針共同協助少年法庭進行觀護工作之決議。六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核定「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洽請大專院校在學青年參與少年輔導工作實施方案」。由台北市政府於六十四年會計年度編列預算，乃得如期施行。

自六十三年九月正式由大學生擔任義務觀

護人以迄六十五年六月止，已有四百五十位大專同學參與此神聖的工作，究竟將有何重大的結果，不敢在此預加斷言，然而，耕耘後的收穫也是應該的，大學生雖未受完全的专业訓練，但是其心血必不白費的，至少有一些成效，我們可以明確看出。略述於后：

一、發揮司法功能，防制少年犯罪：少年法之精神係在宜教不宜罰之原則下，以教育代替刑罰，促使其改過遷善，重行適應社會生活，而大專同學每人輔導一至三位少年，個案分析詳盡，掌握要點，深入探討，負責執行，都能遏止復犯，達成預期之目標。

二、擴大學校功能，實現教育理想：學校與社會打成一片，學生從事有意義的社會服務，理論與實務配合，得以學以致用，於大學生及社會均是兩相助益的事。

三、健全家庭功能，增進少年福利：家庭功能衰竭爲少年問題發生之至因，大學生輔導期間深入每一家庭訪問，與少年及其父母彼此誠意的晤談，瞭解他們的需要，解決他們的問題，或爲兩代間的橋樑，提供有價值之管教方法及學識經驗，促使其家庭恢復功能，增進福利。

文末，我們平心靜氣地檢討，觀護制度在過去數十年中成長迅速，可是由於法制、理論、實務未能統一溝通，於是實用上也有很多出入的地方，缺點也隨伴而生。在我國，如前述、大學生擔當之義務觀護工作，雖則時間仍短，成效稍有所見，但是，究竟距所期理想目標仍有相當的一段路途。然而，只要我們有著無比的信心，有著不撓的毅力，不斷求進步，那麼未來的成功似乎可以拭目以待，少年犯罪這名詞將逐漸遠離人們腦海。則，國家幸甚！社稷幸甚！